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东方红鑫泰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林保大基金”）协商，汇林保大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（含）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鑫泰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东方红鑫泰 66 个月定开债券”，基金代码：009834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务办理

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（含），投资者可通过汇林保大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、认购等业务。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汇林保大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。实际操作中，对最低认购、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汇林保大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。

二、咨询方式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（1）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025-66046166

公司网站：www.huilinbd.com

（2）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920-0808

公司网址：www.dfham.com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汇林保大基金的具体营业网点、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，请投资者遵循汇林保大基金的规定。

2、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需谨慎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20日